

# 奥义书思想研究

第四卷

奥义书的观念与实践

*The Upanishadic Thought and  
Its Development*

吴学国◎著



人民出版社

# 奥义书思想研究

第四卷

奥义书的观念与实践

*The Upanishadic Thought and  
Its Development*

吴学国◎著

 人民出版社



第 二 部

奥义书的观念与实践



## 引 子

精神的现实性包括纯粹内在的存在和生存论的外在存在两个层面。前者就是精神的纯粹思想,为意识所无法认识;后者是表现为可以被直接认识的、自然的存在的思想,即精神的观念与实践。精神的纯粹思想是它的先验运动,它构造每一事物的意义。其中每一经验事物被构造出来,必定要依据在纯粹思想中的某种必然形式,以作为其原型,这就是理念。而纯粹思想依照此必然形式而进行活动,就是概念。因此,必然的思想就包括理念和概念,二者都是先验的。先验的理念、概念与事物经验之间存在相互构成的关系。然而理念、概念都是在意识背后支配着构造事物意义的活动的,唯这被构造出的事物是意识可直接认识的。每一事物都根据一种不可认识的先验理念原型被构成,它其实就是后者的标记。这事物就是一个观念。观念是理念的自然外壳,它赋予理念以经验的表象,使之对意识呈现出来。观念有主观的(属于思想的)与客观的(属于物质世界的)之分。其意义都是将相应的理念标识出来,以指引概念的活动。概念是以诸理念为其运动的指引,因此当观念将理念标识出来,也就使概念的活动被标识出来。概念的活动被赋予了自然的外壳,于是概念就成为可认识的、经验的思想。当这思想被进一步赋予物质的形态,转化为客观、普遍的活动,它就成为实践。观念与实践都属于自然、经验的领域。精神的纯粹思想只有将自己外化为自然的观念与实践,才可以被认识、被自主规定。观念与实践,就是自然的、生存论的思想。

本书在前一部分,试图通过对奥义书精神的生存论还原(去自然化),阐明其内在思想在自由推动下发展的历史,而精神外在的观念与实践,也各有其历史。在这一部分,我们试图阐明奥义书的观念与实践的历史。前一部分立足于精神的内在、本质层面,着眼于揭示奥义书精神发展的必然性(而于其内容的完整性有所忽略);这一部分则立足于精神的现象的、自然层面,着眼于呈现奥义书的观念和实践的全体。在这一部分,我们力图将奥义书的观念和实践的内容,更完整、更充分地呈现出来。

观念有主观的观念和客观的观念。精神的主观观念就是通常所谓的省思观念,只属于主观的、思想的领域。精神的客观观念就是社会存在(比如政治、伦理、法律的实体),具有物质形态。同样,广义的实践,也包括主观的实践和客观的实践。前

者指个人在精神上对自己认识的自觉调整、改造,它就是思想变成人的主观、经验的行动;后者属于人的外在、客观的行动,它就被赋予某种物质性的思想,通过人的肉体和社会存在的活动完成。这二者都是思想、概念的自然化。唯后者使概念具有客观、物质的形态,并因而成为可传递的、普遍的、可永久持续的。这二者的界限有时会模糊,比如在宗教生活中,观想与行动往往相互包含。在本书以下的讨论中,所谓观念是主观的观念,实践是客观的实践(实践是客观实在的思想)。在奥义书思想中,最核心的观念包括存在观念、自我观念、神性观念;而其实践基本上是宗教和伦理的实践,并以宗教实践为主(至于政治、法律、经济等属,几乎未被涉及)。

对于奥义书的观念和实践内容的阐明,也应当按照时间、历史的线索。精神的本质是时间。它的现实性就是历史。盖精神的本质是生命,就是自由或自否定,这是一个无限积累的脱离自身运动,因而表现为一种独特的时间。这个生命的时间与自然时间根本不同,甚至是相反的,它在精神的观念与实践中都得到体现。观念包含了时间。每一个观念都通过时间构成,都体现了精神自否定的运动,凝聚从此到彼的艰难历史进程。观念的运动就是一种时间。当代认知发生学研究也表明了这一点。实践也包含了时间,比如宗教经验就是一种时间。转迷开悟是时间,全部灵修的过程都是时间,精神的时间。观念和实践的活动,体现了同一种生命时间。这时间就是精神的自由本身。观念和实践内在的时间,决定它们的历史性,也决定我们对其只能作历史的了解。

然而精神除了这种生命的时间,还有死亡的时间。前者就是自由(自主性),是不断脱离觉性的此,不断积聚与此的距离。后者则是精神的惰性(自在性),是消解自由,重新回到此处。只有当这二者达到某种平衡点,精神才获得一种确定的现实性。于是觉性、精神得以安立于一个新的此处。然而自由是绝对自否定,它必然要进一步否定这些,以趋向无限。于是它与自在性的平衡被打破。于是精神的自在性必须起来抵消这自主性迈向无限的冲动,把精神固定于又一个新的此处。正是这种自主性和自在性的辩证运动,或者说两种时间的辩证交织,决定精神不断从此到彼的现实运动。这个运动就是精神的历史<sup>①</sup>。无论是观念的历史,还是实践的历史,本质上都是精神的自由时间的体现。

自由从根源上决定精神历史的方向性。它不仅在本质层面,作为时间自在地就是精神历史的方向;而且在现实层面,通过诉诸人的良知,引导精神的前进。良知是

<sup>①</sup> 可以说,历史的时间本质上就是自由的时间。因为在规定精神历史的两种时间中,唯自由的时间是积极、主动的方面,也是真正容许有历史性的(有进步、发展的)方面。

自由与现实精神的对话。它可以表现为情绪，即苦恼感和自由感。情绪是自由与现实精神的对话。它既是本体自由的现身，也是精神对这自由的应答。当精神在其历史中达到某一此处，它内在的惰性就会诱使它停留于此，把这此处当作绝对。然而自由是无限，因而它会向现实精神呼吁，使之对此不满，这就是苦恼感。自由通过苦恼感，使精神不安于此，从而舍此就彼，以迈向自由的无限性的理想。另外，一旦现实精神克服原来的局限性，达到了自由的新局面（由此到彼），本体自由会通过一种愉悦情绪告诉它。这就是自由感。它使精神确定自由状态相比原先的不自由状态为善。本体自由就是通过苦恼感的逼迫和自由感的确认，引导现实精神从此到彼、从不自由到自由的持续运动。因此，不论文化跨度多大的精神，从其历史发展中，都可以看出从原先比较不自由，到更大自由的本质必然性。但这种必然性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则受到已有的传统和环境的偶然性，包括自然的、社会制度的、经济的、民族经验等因素的制约。因此，人类观念和实践的历史，也表现为自由不断深化和提升的进程。

观念揭示真理，实践守护真理。当精神通过对某种存在的领会（即概念）实现了更大自由，自由感会使它把这存在当作真理，它就会相信那指引这领会的观念揭示了真理。观念揭示某事物的真理时，也标记了这事物的理念。后者是这事物的意义原型。领会正是根据它的指引，构造这事物的意义，所以理念使这领会成为必然的思想，即概念。理念作为思想的纯粹内容，只有将自己自然化，成为观念，才能对现实精神成为显著的，才能完成指引的作用。观念、理念的指引使概念得以可能。概念使对事物真理的领会成为必然。在此意义上，概念守护着真理。然而精神如果要在一个更普遍、恒久的意义上守护其对真理的领会，就必须使后者不仅成为必然的，而且要具有客观、自然的形态。精神必须把思想转化为外在、必然的行动，并通过确立某种客观形式，比如伦理、道德、宗教等的制度和设施，使这行动得到巩固、传播和保护，以使这思想领会的真理得到更好的守护。当概念被转化为客观物质的活动，它就成为实践。在这种意义上，实践就是通过客观、自然的方式来守护真理或对真理的领会。精神通过观念和实践，使真理得到揭示和守护。精神也正由此得以实现其自身的自由。

既然观念和实践的历史就是自由的历史，因此观念和实践的发展，就是自由最终推动的。精神的历史起点是自然，观念和实践的起点也是自然。奥义书最早阶段的思想，把自然当作存在、自我和神性的绝对真理。全部实践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自然的、物质的利益，而且表现出对外在自然的极度依赖。这种自然的实践，包括神话的实践（祭祀、巫术）、功利的实践以及自然的伦理。这种实践没有确立任何超越、



内在的目的。但自由推动奥义书的精神经历了这一从自然阶段进入自由阶段的转型。省思否定自然的观念,将存在、自我、神性的真理理解为一种超越、内在的存在。它的实践也成为自由的。奥义书扬弃了原先的自然的实践,而具有了真正道德和宗教的实践。其中,与奥义书的观念从实体观念到先验实在的观念到澄明的观念的发展一致,其宗教也经历了超越的宗教、思辨的宗教和直觉的宗教等阶段。然而到此为止,奥义书思想仍然处在实在思维的囹圄中。它仍然在观念上把现实性作为绝对,在实践上把现实性作为生活的全部目的,未能达到对本体自由自身的揭示和规定。然而自由推动奥义书的精神打破全部现实性偶像,领会存在、自我、神性的绝对真理为超绝的本体。于是奥义书的观念成为本真觉悟的观念,它的实践也成为本真的实践。首先,在启示思维阶段,奥义书思想将自我、神性的真理理解为一种绝对超现实的(超绝的)的本体,但仍然以之为一种现存实体。相应地,启示的宗教就旨在打破世界幻相,领会这超绝的实体。然而在自由进一步推动下,奥义书思想乃领会到那超绝的本体不是一种现存实体,而就是内在的自由,后者才是自我、神性的真理。这种领会就是本己的觉悟。而本己的宗教实践,就是要打破对一切现实、现存存在的执着,以在一种无得、无住的心境中冥契本体自由自身。

奥义书观念和实践的发展,由精神本有的自由推动,体现了精神发展的必然逻辑,因而具有一种跨文化的普遍意义。我们将其发展的每一阶段与西方和中土思想进行了比照分析。西方的观念和现实,同样经历了从自然境界到自由境界,再到本真境界的发展,与奥义书观念和现实的发展存在本质上一致,尽管各有其特点。然而中土思想的观念与实践,却与印欧思想存在巨大落差。中土固有的思想,把自然当作绝对,其所理解的存在、自我、神性,皆是自然的;相应地,其全部实践也完全是自然的,以巫术实践、自然伦理和功利实践为主体。然而佛教的长期渗透,极大改变了这种情况。其中,儒家在佛教影响下,逐渐抛弃原先的自然思维,而将一种超越、内在的精神实体当成真理,到阳明心学,乃至确立一种超理性的澄明(无善无恶的良知本体)为存在、自我的绝对真理。相应地,儒家的实践也逐渐扬弃自然伦理,而(在心学中)形成了一种真正道德的实践,甚至神秘直觉的实践。但由于儒家思想绝对没有超世俗的追求,佛教的影响在这里没有导致任何宗教效应。道教则在佛教影响下,开始脱离原先的自然主义,逐渐形成道即是空(《本际经》等)、心即是道等观念,到王重阳的全真道,乃将道体等同于如来藏佛教的超绝、自由的真心;相应地,道教也开始脱离原先的巫术、伦理实践,形成了一种本真的宗教实践。然而在满清以降的思想中,这种来自印度的精神因素最终都被磨灭尽净了。中国人又完全退回原先的自然精神。



## 第一编

# 奥义书的观念

# 引 论

观念是自由的产物。精神的观念是精神自由的产物。自由的自我实现过程最终推动观念的演进。

要阐明这一点，首先要澄清自由与传统的关系。传统就是精神的现实性，它包括纯粹思想（理念、概念、逻各斯）、内在的观念以及在这思想、观念基础上建立的社会存在（政治、宗教、伦理等的制度、组织），后者构成传统的物质外壳。观念属于传统的生存论层面，是纯粹思想的自然表象。它是概念、理念的可直观的标记，是直接意识的对象。观念包括内在观念与外在观念两种；前者是我们主观、心理的内容，后者则是物质的存在。精神的观念也是如此。精神的外在观念就是社会存在。我们一般所谓观念指内在观念。观念就是自然、生存论的存在。唯这自然才是现前触目的，才是意识，包括精神的意识可以直接认识的。而觉性、精神的内在本质则不是意识、精神的直接认识对象。因而精神要实现对于它自己的内在、本质存在的认识和规定（这正是真正的精神自由之所在），首先必须先验地把这隐秘的存在，与触目的自然、观念结合起来，从而使这存在被标记和揭示出来。自由是觉性、精神的本体，是绝对的自否定运动，是永恒的良心。它是精神的全部现实性、传统的本质，它构造后者作为其自我实现的中介，但又绝对地超越它们。盖自由作为本体是无规定的绝对性，它必须借助于形式的中介，才能使自己成为必然的，成为现实性。因而它必须把自己转化为思想，而具有必然性的思想就是逻各斯（概念、理念）。自由自身凝聚为概念、理念，而观念则将这概念、理念的结构标识出来（因而观念往往也有其结构，与概念、理念的结构存在某种对应），使之能为意识所辨识。观念由此指引思想的活动，使之成为必然。自由构成思想，而思想要成为必然性、概念，必须为自己构成相应的观念。自由就是绝对和无限。它要求将自己本真的绝对性、无限性在现实中展开。因而它必然不断否定旧的思想，创造新的思想，以此朝绝对自由在现实存在中的实现无限地迈进。盖自由既是绝对和无限，故那由它构造出、作为其现实性的任何思想、存在，都必然最终成为它的障碍，所以最后必然被它超越、否定。于是自由必然为自己构成更本质、更普遍的思想、存在，以此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自身。而这新的思想、

存在最终也必被否定。自由因此推动思想无限深化和提升,推动概念、理念的无限演进。思想因而不断淘汰旧的观念,构造新的观念。自由乃以此推动观念的无限进展。

观念的真理性与它的标记和揭示功能相关。首先,观念标记觉性的纯粹内在存在,它的真理性在于它与人们打算以它来标记的对象是否符合。一种工具之是“真”是“假”,在于它是否能用,比如表之“真”、“假”在于它能否走时。效用规定工具的真伪。效用是工具存在的本质。效用本质上是觉性存在的揭示和开展的形式、功能,即概念,属于觉性的纯粹内在存在;推而广之,概念、理念是人所认识的所有存在的本质(参考本编第一章引言)。我们以是否能用判断工具的真伪,但概念只要它存在,就能用,所以概念尽管可能会有生灭变化,但本身无所谓真伪。只有标记着纯粹概念的观念才有真伪。每样工具的存在都包括自然存在和概念两个方面,前者是后者的标记。工具是否能用,本质上是指它的自然存在是否能作为概念的标记物。工具的自然存在就是观念(外在观念)。对它的这种分析可以推广到所有观念,包括精神的观念。只有正确把概念标记出来的观念,才是真实的。其次,观念还揭示对象的存在(精神观念揭示精神对象),其真理性在于这对象仍然是被觉性维持的对象、是觉性生命的目的。这对象无所谓真伪。我们通常所谓这对象的真伪,其实是指揭示它的观念的真伪。所谓精神对象即精神省思的对象,是觉性的超越、内在的内容(理念、概念以致自由本身)。说它们是真理或在更严格意义上说它们的观念是真理,意味着它们仍然有生命,仍然是被现实精神所维持的对象。只有当这对象还被精神生命所维持着,它才是存在、真理,否则它会自我崩溃。这维持通过对这观念的领会实现。这领会把对象的存在揭示出来。所谓观念揭示存在,更准确地说是领会借助观念来进行揭示。这领会就是与这观念、对象相应的先验思想、概念。它就是精神的现实自由,是精神的自主势用的实现。精神的自主势用有多种(自舍、自反势用等),每一种都包括两个作用方面即否定与维持,唯后者确认对象的存在(把对象作为目的)并决定省思把这对象的观念确定为真理。因此自由决定何种存在为真。在精神生命领域,观念真理性的以上两个方面是统一的,因为在这里,观念与它标记的概念、理念是否符合,正在于这概念、理念是否如实揭示了觉性自身存在的内容。而精神的概念、理念,就是自由的实现。自由通过思想的中介,把觉性的全部内容揭示出来,以作为其直接作用(首先是维持)的对象。

人的本质是自由。自由本来就是绝对、无限,它按本性要求将其绝对性、无限性在现实中全面展开。在精神生命领域,这就是要求精神把觉性和它自己的全部内容,尤其是超越、内在的存在揭示出来,以作为其直接自主设定的对象。这要求就是自由的呼声。自由必然推动精神省思不断深化和提升,不断构成新的概念,抛弃旧的

概念,从而否定原来观念的真理性、构成新的观念,由此领会新的真理、实现更高的自由。精神对觉性存在本质理解的高度和深度,取决于其自由实现的高度和深度。

精神的自主势用推动观念的构成和演化。自由是觉性生命之本质。它就是觉性的自否定运动,其实质是自舍、自反等自主势用。精神省思的发展,最终由这些自主势用的展开所推动,并且由于精神内在的自主性与自在性在相互斗争中达到的均衡,而被赋予了确定的形态。每一种自主势用都是否定与肯定的统一,都否定原来的存在,而维持新的存在,都是舍此就彼。其中,自舍或自身否定势用是否定存在的直接性,维持一种更高、更遥远的存在。自凝势用是否定存在的朴素性,维持一种秩序化的存在,即自组织化。自反势用是否定存在的外在性,维持一种更内在、更本质的存在。这种自主势用内在的辩证运动,必然展开为思想的活动,这就是精神的现实性。精神的每一种必然的思想,或概念、理念,都包含了全部自主势用的参与。精神的思想即省思,其中最根本的是否定思维(对一个更具超越性、更自由的真理的领会)与反省思维(对一个更内在、更本质的存在的领会),二者构成现实精神进展的两条核心线索。每一种省思都包含全部自主势用的参与,但总是以其中一、二种为主导。主导的势用规定省思的性质和目的。省思构成的观念乃服务于它。在这种意义上,我们称这种省思是这种势用的实现。比如说否定思维是自舍势用的实现,反省思维是自反势用的实现,尽管否定和反省都包括了自舍和自反势用的互动。参与到省思中的这些自主势用,还可以分为否定势用(自舍)和肯定势用(自凝、自反等)两种,前者推动省思否定现存的概念的有效性,从而否定相应的观念的真理性,后者推动省思构成新的概念和观念,而自舍势用又将推动否定对后者的否定。省思就是在这种破、立辩证运动中不断发展,构成观念在有与无、真与妄之间历史性的往复循环,精神对存在、自我本质的理解由此得以提升。

另外,精神在本体论层面还有一种阖与辟的辩证法,即精神的自主势用与自在势用的矛盾斗争,这也贯彻到省思之中,决定其发展。盖一方面精神的每一种自主势用按其本真的存在都是无限,都具有自身绝对化冲动,它要使精神无限地离开它的此;但另一方面,精神还包含了与之对立的惰性的自在势用,后者力图消解这自主势用,使精神重新回到它的此。这自主势用的不断展开推动省思的不断进展,而自在势用的活动则是消解这省思的进展,乃至消解精神的自身存在。一旦精神的自主势用展开为新的省思,构成相应的概念和观念,实现为新的自由,自在势用就会立即发生活动,抵消这自主势用实现自身绝对化的力量,把精神飞向无限的风筝系着于当前现实,使精神满足于这新的此。精神由此获得确定的自身存在。然而这并非精神的终点。自由要实现其绝对和无限,必推动精神不断超越其自身存在,迈进更

高的自由境界。它必促使精神的自主势用恢复其本真存在,从而战胜自在势用的消解,重新展开为积极活动,推动省思的新进展,于是省思再经历一次观念的除旧布新。精神又获得其新的自身存在,于是自在势用又会诱使它停留于此。自由又促使精神的自主势用进入下一轮展开。精神这种阖与辟的辩证法,决定了省思在真与伪、表象与本质之间的无限往返运动。

在本体层面的多重辩证法,推动精神在现实、思想层面的辩证运动。一方面否定与反省思维,就构成现实精神运动在宏观层面的辩证法;另一方面无论是否定还是反省思维,也都是在自由推动下,在偶像和本质、有与无、真与妄、现象与本体之间作辩证循环运动。精神由此不断否定旧观念的真理性,构成新的、更普遍的观念,以此使省思不断得到提升和深化,精神于是不断开辟自由的新局面。精神观念的历史乃由此展开。

精神始于自然。精神的观念始于自然观念。这是因为精神以直接意识为前提和基础。只有直接意识所标记和揭示的东西,才可以成为精神省思的对象。直接意识的对象就是自然或自然观念。直接意识对于精神在本体论上的基础地位,决定自然在历史上是精神的起点。尽管精神的理想是绝对自由,在于对觉性最内在本质(本体自由)的自主设定和揭示,但是对于精神省思来说,觉性最外在、最表面、最直接的存在,即自然,才是最触目的。精神在实现真实的自身自由(真正的精神反思与超越)之前,没有构造出属于自己的纯粹观念,而只是直接接受自然意识创造的观念,或者在后者基础上归纳出更具普遍性的观念。这些观念都属于自然观念。然而自由必然推动省思超越这种自然观念,领会觉性更纯粹、本质的内容。盖自然只是觉性的生存论外壳,精神对它的规定、对它的领会,还不是真正的自由、纯粹的省思。精神的真正自由、纯粹的省思是对觉性的纯粹、内在存在即实体、心灵的规定、领会,包括超越与反思。自由本身必然推动精神从自然的思维过渡到自由的思维,从自然的否定与反省过渡到真正的超越与反思。超越与反思分别就是自由的否定与自由的反省。其中超越思维是精神否定自然的绝对存在,领会到存在真理是超越自然和经验的、自为独立的原理,即实体。反思是精神否定自然的自为存在,领会到存在真理是绝对的心灵、思想。实体和绝对心灵观念,分别是这超越和反思所生成。这样的观念之所以是纯粹的精神观念,是因为它完全不是来自外在自然,它所指称的对象也不属于外在自然。这样的观念,我们称之为自由的观念。精神通过对自身作为实体和绝对心灵的领会,才使自己有了真正的尊严和价值。只有在这里,精神才摆脱了外在自然的强暴,实现了真正的自由。然而由于人类精神固有的局限,这实体和心灵,刚开始只是被理解为一种现实的存在(超越的现实与内在的现实)。觉性、



精神的存在,是包含本体与现实性的大全。本体就是纯粹自由本身,它才是觉性、存在的究竟本质。本体作为绝对超现实的原理,就是“本无”与“空”。然而对于觉性来说,这世界总已经是“有”而不是“无”。这是因为在日常情况下,觉性、精神必须借助现实、思想的中介才能对本体自由进行规定,只具有对现实性的直接自由,而没有对本体自身的直接自由,故本体自身始终是匿名的。因此,精神省思很自然地将现实性当成绝对真理。然而现实性其实只是本体由以实现自身的中介、工具、符号。它若被从本体剥离出来,就丧失其本质和生命,成为抽象、虚假的东西。这是所有实在思维的误区。但是自由作为绝对,必然促使精神内在的自舍和自反势用展开为对全部现实性的否定、对超现实本体的维持,从而推动省思打破现实性的偶像,领会存在本质为一种超绝的真理。这超绝的真理其实就是本体自由自身。这种真理观念才揭示出觉性的本真存在。这就是本真观念。它标志着精神在这里实现了一种本真的自由。因此,与精神现实自由展开的历史一致,精神的观念发展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自然观念;自由观念;本真观念。每一阶段中还包含多个环节。这每一阶段、环节的观念的演进,最终都是自由推动的结果。

本体自由是无方向、不确定的绝对自否定运动,但人类精神和观念的发展却表现出明确的方向性。无论在西方还是印度,精神的发展都是从自然到自由,从实在到本真,其各内在环节皆表现出相同的确定性。冥冥之中似乎有一位上帝在引导。但是引导精神发展的不是上帝,而是自由本身。自由通过情绪使精神不停留于此,并肯定其新的进展,从而引导现实精神的发展。本体论的情绪即苦恼感与自由感。

其中苦恼感就是精神对现实、当前的存在的不满。盖自由是绝对和无限,但现实精神总是相对和有限的。一旦精神执着于它的当前存在,后者就会构成自由进一步实现的障碍和桎梏。因此自由必须呼唤现实精神脱离它的此,迈向绝对和无限的理想。这呼唤就通过人的苦恼感表现出来。苦恼感就是精神对其现实存在的不满,它包括空虚、无聊、厌烦等负面情绪。在这里,其实是自由通过情绪表达对现实精神的不满。自由是人不可磨灭的内在良心。作为绝对的超越者,它即使在自然和社会的强暴之中,仍能顽强生存,并且穿越存在的层层厚壁,呼唤着人的良知,号召他毅然砸烂枷锁,奔向自由的新国度。除了自由,在现实精神还有一种强大的惰性力量,即自在势用也决定着精神的走向。惰性总是诱惑精神停留于当前此处,甚至退回精神绝对死亡的玄冥境界。它总是要阻断自由迈向绝对的无限的旅途。正常的精神总是处在自由的呼唤和自然的诱惑之中,这呼唤和诱惑都是永恒的。我们就是在这呼唤和诱惑之中度过一生。无疑良心的呼声总是使人不安。但是一个人尽管决定堕落,装作对这恼人的呼声充耳不闻,于(精神性完全丧失的)朴素自然之境一味融入,顺



化逍遥，酣醉淋漓，自恣自得；然而只要良知一息尚存，这自由的呐喊总会在不经意间传到他的耳中，唤起他心中的烦苦，打破内心的安宁舒适，使其精神受到折磨，以致中土的道家，不得不专门发明一种智慧（忘、无情、无心）以消磨这种苦恼。

自由感则是精神对新的自身自由的确信导致的愉悦感。这其实是自由通过情感对精神的现实存在的肯定。每当精神达到某种新的自由境界，自由就会通过一种愉悦感来告诉它。自由感的根据是消极的。它来自精神对以前执着的存在的否定，后者使精神摆脱重压，使人体会到一种愉悦感。这种愉悦感实际上是分享了死亡的快慰，后者来自存在、生命的断灭。任何幸福感都来自某种程度的存在排除或死亡。自由感也是如此。尽管它总是伴随着精神自由的提升、精神的存在或生命的拓展、升华，但它包含的愉悦感不是来自后者，而是来自对旧的精神存在、生命的否定。这种否定有主观的与客观的之分。前者是审美的，它只是人在主观、心理层面否定原有对象，试图领会一种超越后者的存在，但这并没有本体论的意义（比如我们读一首很空灵的诗，想象自我和世界都是空无的，会带来一种愉悦感，但我们仍然知道这只是我们自己的主观想象，并不是自我和世界的真理），它带来的愉悦感，就是美感。后者则是本体论的，它是人否定原来对象的真理性，领会到一个更高级、更真实的存在；比如佛教的空观，以及基督教对上帝本质的领会，等等，都包含这样的存在否定，它带来的愉悦感，才是真正的自由感。唯这客观否定真正超越了原来的存在。它的实质就是自主势用的否定方面（每一自主势用皆有否定与肯定两方面，即自否定与自维持），唯有它可以排除、消解对象的存在。在涅槃境界，人体验到的就是这种存在断灭，以及由此带来的巨大幸福感。这其实就是死亡快感。人们一般所体验的自由感，都是在一定程度上分享到这种存在断灭，从而体会到一种精神愉悦。然而这种情况足以让人惊奇，因为自由、存在与死亡、虚无，是完全对立的，所以本体自由、生命决不会以死亡、虚无为目的。在自由感中，死亡、虚无也不是目标。勿宁说，是本体自由在利用死亡，把它作为饵料，诱导有限的现实精神不断否定过去，实现更宏阔的自由。本体自由就是通过苦恼感和自由感，对现实精神发出呼唤、表示肯定，从而使其走向一条不断升华、拓展其现实自由的道路。

我们可以把存在、自我和神性这三个最根本的精神观念作为主线，通过阐明其各自的发展和相互交织，来呈现人类观念史的基本框架。所有其他的精神观念，均可纳入这一框架之中。其中存在观念乃是在精神的否定、反省和理性思维的共同作用下构成。自我观念则由反省思维构成。神性观念也是由否定和反省思维的共同作用构成。由于这些观念都包含了共同的精神省思，因此它们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比如，存在理解往往决定自我、神性理解的高度（超越性和普遍